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98号

李俭荣 (JIANRONG LI) :

本院受理原告吴爱云(AIYUN WU)与被告李俭荣(JIANRONG LI)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(补正)。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登记在被告李俭荣名下的坐落开平市长沙街良园路吉祥新村45号地土地使用权[国有土地使用证号:开府国用(2015)第05874号],由原告吴爱云和被告李俭荣各享有50%的份额;二、登记在被告李俭荣名下的坐落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开平大道1号8幢3104房[不动产权证号:粤(2019)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50080号],由原告吴爱云和被告李俭荣各享有50%的产权份额;三、驳回原告吴爱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3800元(此款原告吴爱云已预交),由原告吴爱云和被告李俭荣各负担6900元。吴爱云多预交的受理费690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,李俭荣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69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